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确定。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4、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包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本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计财部具体实施。

8、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财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

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要求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可控，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本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